**案 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 达孜动监（ 罚 ）[ 2020]第001号 | | | | | | |
| 案 由 | \*\*养鸭户未办跨市审批手续私自引进无证养殖土鸡、混养违法的情况 | | | | | |
| 案 件 承 办 人 | | 当 事 人 | | | | |
| 晋美多吉 索朗旦增 | | \*\*福 | | | | |
| 立案日期 | 2020年6月28日 | 结案日期 | 2020年7月 3日 | | 立卷人 | 索朗旦增 |
| 执行结果 |  | | | | | |
| 归档日期 | 2020年6月 28日 | 档 案 编 号 | | 2020001 | | |
| 保存期限 | 长期 | 卷内共13页 | | | | |
| 备  注 |  | | | | | |

**卷 内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编号 | 文书日期 | 题 名 | 页号 |
| 1 | 达孜动监（罚）[ 2020]第001号 | 2020-6-28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
| 2 | 达孜动监（罚）[ 2020]第001号 | 2020-6-28 | 行政处罚立（销）案审批表 | 4 |
| 3 |  | 2020-6-27 | 现场检查笔录 | 5 |
| 4 |  | 2020-6-27 | 询问笔录 | 6 |
| 5 | 达孜动监（罚）[ 2020]第001号 | 2020-6-29 | 听证事先告知书 | 7 |
|  |  | 2020-6-29 | 证据材料登记表 | 8 |
| 6 | 达孜动监（罚）[ 2020]第001号 | 2020-7-2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9 |
| 7 |  | 2020-7-2 | 案件处理意见书 | 10 |
| 8 |  | 2020-7-3 | 送达回证 | 11 |
| 9 |  | 2020-7-3 |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12 |
| 10 |  | 2020-7-3 | 备考表 | 13 |
|  |  |  |  |  |
|  |  |  |  |  |

**行政处决定书**

达孜 （动监）罚[ 2020] 001号

单位名称（个人）： \*\*福 单位地址： 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章多村5组

法定代表人： \*\*福 职务： 养殖场业主 联系方式： 15628918911

当事人 \*\*福未办跨市审批手续私自引进林芝市土鸡并无证养殖、鸡鸭混养 一案，经本机构依法调查，现查明 ：6月27日18:00左右拉萨市动植物监督所接到群众举报后，我站赴实地询问和现场勘验后该养鸭户存在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现象等情况，以上事实查证属实，《现场检查笔录》 为证。

本机构认为：\*\*福未办跨市审批手续私自引进林芝市土鸡并无证养殖、鸡鸭混养的违法行为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款的之规定，本机构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叁仟圆整的行政罚金。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达孜区财政局 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同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 **达孜区人民法院** 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孜区农业农村局 （印章）

2020年 6月 2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被处罚人，一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立（销）案审批表**

达孜（动监）罚[2020]0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群众举报检查 | | | 受案时间 | | 2020年6月28日 | |
| 案　　由 | | 养鸭户未办跨市审批手续私自引进无证养殖土鸡、混养违法的情况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福 | 性别 | 男 | 年龄 | |  |
| 住址 | 达孜区章多乡章多村5组 | | | 联系电话 | | 15608918911 |
| 单位 | 名称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电话 | |  |
| 简  要  案  情 | | 6月27日18:00左右拉萨市动植物监督所接到群众举报后，我站和章多乡人民政府赴实地询问和现场勘验后\*\*福养鸭户存在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养殖土鸡、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违法行为，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款的之规定，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罚款叁仟圆的行政处罚。 | | | | | | |
| 经办人  意 见 | | 建议立案查处。  签 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审批  意见 | | 签 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听证事先告知书**

达孜 （动监）告[ 2020] 001号

\*\*福 ：

经调查，你（单位） \*\*福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款的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叁仟圆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达孜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0年 6月29 日

达孜区农牧局地址： 达孜区镇江路44号 邮政编码： 850100

联系人： 晋美多吉 联系电话： 6142132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当事人，一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证据材料登记表**

|  |
| --- |
| （此处粘贴相关证据材料或记录）：  照片 |
| 证据制作说明：  1、收 集 人：晋美多吉 索朗旦增  2、提 供 人：  3、收集时间：2020年6月29日  4、收集地点：达孜区章多乡章多村5组  5、收集方式：拍照  6、证据内容：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内容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达孜 （动监）告[2020]001号

\*\*福 ：

经调查，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项款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规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叁仟元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达孜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2019年7月 2日

达孜区农牧局地址： 达孜区镇江路44号 邮政编码： 850100

联系人： 晋美多吉 联系电话： 6142132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当事人，一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案件处理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群众举报检查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名 | \*\*福 | | 性别 | 男 | 年　龄 |  |
| 住址 | 达孜区章多乡章多村5组 | | | | 联系电话 | 15608918911 |
| 单位 | 名称 |  |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案经  件  调  查过 | 6月27日18:00左右拉萨市动植物监督所接到群众举报后，我站和章多乡人民政府赴实地询问和现场勘验后\*\*福养鸭户存在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违法行为。 | | | | | | | |
| 所附证据材料 | 1. 《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笔录》3、养殖场照片 | | | | | | | |
| 调 处  查 理  结  论 意  及 见 | \*\*福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仟圆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处 意  罚  机  关 见 | 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福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情况。 | | | |
| 受送达人  名称或姓名 | | \*\*福 | | | |
| 送达单位 | | 达孜区农业农村局 | | | |
| 送达地点 | | 达孜区章多乡章多村5组 | | | |
| 送达文书 | | | 送达人 | 收到日期 | 收件人签名 |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达孜 （动监）告[2020]001号 | | | 晋美多吉  索朗旦增 | 2019年 7月 3日 |  |
| 听证事先告知书  达孜 （动监）告[ 2020] 001号 | | | 晋美多吉  索朗旦增 | 2019年 7月 3日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福未办跨市审批手续自私引进林芝市工布江达土鸡并无证兴办、场子防疫条件极差，鸡鸭混养的情况。 | |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 达孜（动监）罚[2020 ]001号 | | |
| 当事人 | | 李勇 | | |
| 立案时间 | | 2020年6月28日 | 处罚决定送达时间 | 2020年7月 3日 |
| 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法人员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动负  物责  卫人  生审  监批  督意  所见 | 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 |

**备 考 表**

本案卷包括使用执法文书、收集的证据及罚没收据存根，共12页。

立卷人：索朗旦增

本案卷执法文书及相关证据归档完整，符合要求。

审查人：

2020年 月 日